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